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1)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2)重選董事；
-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不遲於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2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接納日期」	指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所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及(ii)任何服務供應商之統稱
「行使日期」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之日期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由董事會釐定)
「該等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倘採納)
「屆滿日期」	指	就有關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轉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計劃限額之日期
「新計劃限額」	指	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可不時予以更新，惟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及17.03C(2)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購股權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該權利允許（而非迫使）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限額」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或該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釋 義

「服務供應商」	指	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任何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人士：(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業務宣傳、公共關係及政府關係方面的支持或任何諮詢及顧問之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員、顧問或其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軟體傢俱製造原材料供應商；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合約方（有關人士將促進本集團於美國及歐洲買賣軟體傢俱）；惟(i)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不應為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的計劃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或該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小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

周玲強

張玉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海州西路236號

1號樓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1107室

敬啟者：

- (1)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2)重選董事；
-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數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分別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或轉售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及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43,141,881股股份及假設根據該等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於一般授權下將獲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轉售涉及最多288,628,376股股份之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3,141,881股。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根據該等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4,314,18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
- (c) 待通過上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項下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本公司可能已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周小紅女士及張玉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周小紅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張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張玉川先生(「張先生」)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a)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可影響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因此，張先生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張先生於國際投資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參與董事會時，彼於本集團國際業務及投資決定以及其他管理事宜發揮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知悉張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的獨立觀點、建議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認為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儘管彼於本公司任職已超過九年。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關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公告及通函。由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85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1.37港元及行使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董事會亦無明確意向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確認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其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達到以下目標：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長期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及(ii)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提升企業價值及達致長遠目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整體利益。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i)就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及資歷；(b)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c)所承擔責任之程度；及(d)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多少；及(ii)就服務供應商而言，(a)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業務宣傳、公共關係及政府關係方面的支持或任何諮詢及顧問之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員、顧問或其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建議質量所帶來之積極影響；(b)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軟體傢俱製造原材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往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及(c)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合約方(有關人士將促進本集團於美國及歐洲買賣軟體傢俱)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潛在貢獻，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然而，董事會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服務供應商納入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主要原因為以下兩點：(i)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仍是使股東利益與所有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利益一致的重要工具，及(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服務供應商納入股份計劃乃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董事會相信，提供購股權的靈活性將加強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能力，以吸引優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挽留可靠的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及(ii)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於從事建設及營運工廠及物業發展活動時，與當地社區及政府保持良好關係至為重要。加入提供宣傳、公共關係或政府關係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可讓本集團聘請具備專業知識及當地網絡的人士，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一致。就原材料供應商而言，維持穩定及優質的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至為重要。將供應商納入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其業務成就與本集團一致。同時，美國及歐洲為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主要市場。加入美國及歐洲的業務夥伴可讓本集團與當地業務夥伴建立長遠關係，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時數；(b)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c)有關服務是否屬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屬創收性質）的直接配套服務。

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需要；(ii)服務供應商可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ii)使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利益及成功與本集團的利益及成功保持一致的理由及裨益（誠如上文所進一步說明）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潛在授出購股權而受損，此乃基於以下三項主要保障措施：(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ii)倘有關授出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分配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向彼等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E.1.9，即發行人一般不應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本為基礎的酬金。

為免生疑，倘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44,314,188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所設定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以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後釐定，惟基於上文「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述之理由，希望保留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因此將有關授出限制於計劃限額之較小部分，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相等於28,862,837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一般研究，並了解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採納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介乎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至4%;(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過度攤薄影響;(iii)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服務供應商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iv)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金錢代價形式耗用現金資源)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惟可能於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其合作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之人士並與其合作;及(v)本公司過往已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就其宣傳諮詢服務向一名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確定任何特定承授人或制定任何即時計劃以授出購股權。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利用庫存股份支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須予達成方可行使相關購股權之任何特定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力於認為適當時就購股權採取不同績效目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會採取的績效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公司整體、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及/或個人角度的一項或多項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增加或經濟值增加、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可有效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高表現，並有助於吸引其貢獻目前或將會有利於本公司長期增長之人士，以及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擔當不同角色，並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在作出有關釐定時應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確保於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具體表現目標（倘適用）。董事會於評估績效目標滿意度時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普通僱員，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參照彼等各自的績效目標，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其最終評級將參照彼等各自的績效目標，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倘承授人為服務供應商，其完成情況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績效目標評估。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設有回撥機制。於發生事件（包括承授人涉及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及發生新購股權計劃所暗示或明示之任何其他回撥事件及／或發生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後，董事會可回撥已授出之有關數目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較長期間。已回撥之購股權將被視作相應註銷。董事會認為，在存在有關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能夠回撥已授予行為失當之承授人之股權激勵，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為確保切實全面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薪酬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認同(i)就本通函附錄三第5.2(a)段及第5.2(b)段項下的情況而言，較短歸屬期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靈活性，以吸引有才華的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及透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ii)就本通函附錄三第5.2(d)段及第5.2(e)段項下的情況而言，較短歸屬期屬合理，由於混合歸屬安排或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及(iii)就本通函附錄三第5.2(c)段及第5.2(f)段項下的情況而言，事件的發生通常不受承授人控制及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無法奏效或對承授人屬不公平。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5.2段所訂明之較短歸屬期屬適當，原因是其符合市場慣例，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加速歸屬或在本通函附錄三第5.2段所訂明屬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屬於適當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任何購股權釐定行使價，其將最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有關上市之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收市價。

新購股權計劃屬購股權計劃且並無受託人，故董事目前及將來一概不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展示，且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8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不遲於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3.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獲得授權自股本或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款支付購回其股份之款項。根據有關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可能(i)被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ii)本公司視作庫存股份持有，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股本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根據該等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443,141,881股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44,314,1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5.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以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於結算該等購回後決議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進行轉讓或作其他用途。倘若本公司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於完成股份購回後，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股份並將購回股份以本公司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時，方可將該等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其將盡快完成轉售。本公司將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向其經紀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說明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購回股份將被視為庫存股份。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在此情況下，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股東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並使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負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其或彼等之股權增加之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朱張金先生（本公司主席，作為創立人）以及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張金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張金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成立之信託）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持有568,00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6%（包括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由有關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持有的555,64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0%）。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朱張金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73%，故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觸發由任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5%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000	0.2500
五月	0.3000	0.2550
六月	0.2750	0.2250
七月	0.2950	0.2140
八月	0.2800	0.2260
九月	0.2800	0.2300
十月	0.3450	0.2600
十一月	0.3550	0.2600
十二月	0.3950	0.25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250	0.3250
二月	0.4650	0.3550
三月	0.4300	0.34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50	0.2800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重選董事

周小紅

周小紅女士，56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出納，及歷任本集團資金部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周女士現任本集團之副總裁，分管資金營運及信息中心。周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管理專業文憑。

周女士亦為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於9,514,561股股份及根據該等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有關總共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可每年領取人民幣28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周女士的經驗、職責及在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所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並不包括任何花紅。周女士不會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獲得任何其他酬金。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i)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並無有關周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並無有關周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張玉川

張玉川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武漢大學信息管理學院信息管理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張先生於教育部工作。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經濟日報社財經記者。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張先生擔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助理研究員。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張先生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處長。此後於一九九四年直至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該中心的副局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今，張先生擔任北京歐文公眾事務研究所所長，負責財經公眾事務相關的事務。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先生擔任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張先生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張先生亦擔任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肩負專職外，張先生亦擔任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副理事長。

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倘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因此，張先生之輪替及重選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張先生於國際投資擁有廣泛的經驗。參與董事會時，彼於本集團國際業務及投資決定以及其他管理事宜發揮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函，並知悉張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的獨立觀點、建議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董事認為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人士，儘管彼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及其背景，尤其是其於國際投資的廣泛經驗可補充及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

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市場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酬金水平釐定，每年為180,000港元，須於每一季度期末支付。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之概要，惟其並不組成且並不擬組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認同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2.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 2.1 在下文第25段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就使行使於此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生效或另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及於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屬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屬必要而言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資格準則

- 3.1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供應商。

- 3.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i)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及資歷；(b)僱員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c)所承擔責任之程度；及(d)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付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僱員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多少；及(ii)(a)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業務宣傳、公共關係及政府關係方面的支持或任何諮詢及顧問之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員、顧問或其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建議質量所帶來之積極影響；(b)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軟體傢俱製造原材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往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及(c)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合約方(有關人士將促進本集團於美國及歐洲買賣軟體傢俱)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潛在貢獻，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時數；(b)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c)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屬創收性質)屬直接配套服務。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 4.1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惟毋須受約束）於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提呈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指定表現期間內根據表現計量評估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必須獲達成方可行使購股權）。

5. 歸屬期

- 5.1 除下文第5.2段所訂明之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最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5.2 購股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能受限於僱員參與者的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出附帶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
 - (c) 於一年內因行政或合規理由分批授出，包括若非因該行政或合規理由則應於較早時間已授出而現時須等待於後續批次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原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 (e)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及
 - (f) 於發生下文第16、17、18及19段訂明的事件後。

6. 回撥

6.1 儘管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規定，倘購股權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任何購股權須予回撥：

- (a) 承授人涉及嚴重行為失當；
- (b) 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c) 發生要約文件所暗示或明示之任何其他回撥事件及／或發生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事件，

董事會可(但無義務)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i)回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或(ii)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倘適用)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較長期間。根據本段回撥之購股權應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經不時更新之計劃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已如此註銷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動用。

7. 行使價

7.1 有關已提呈合資格參與者之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在下文第21段所指之調整規限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均必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有關該上市之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收市價。

8.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8.1 董事會不得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之較早者前30日起至實際刊登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業績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本公司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登有關本公司年度業績或本公司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公告之最後限期。

8.2 倘向董事授予購股權，即使存在上文第8.1段，亦不得於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屬較短)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登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屬較短)於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內。

9. 接納要約

- 9.1 倘董事會釐定根據上文第4.1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則董事會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形式之要約文件。
- 9.2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股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10.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10.1 除非已根據第10.2段及／或第10.3段取得進一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44,314,188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即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滿足於行使購股權後之獎勵。在計劃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8,862,837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10.2 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條及第17.03C(2)條批准後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計劃限額（包括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不時更新至截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佔2%）（「新計劃限額」）。凡於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當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下列條文：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項下之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經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則本段10.2第(i)及(ii)分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10.3 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分開批准後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新計劃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授出僅向於尋求批准前由本公司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有關購股權之各具體合資格參與者之名稱、將授予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授予具體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闡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第7.1段項下之行使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 10.4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第21段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之方式），第10.1段所指之計劃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根據第10.2段及／或第10.3段經更新者，視乎情況而定）將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有關方式作出調整。

11.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11.1 倘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而當與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超出於要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 (a) 該授出須遵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其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

- (b) 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分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而進一步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c) 就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要約日期。

12.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2.1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倘董事會釐定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12.2 倘董事會釐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有關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致本公司股東之相關通函)。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項下之規定。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被視為要約日期。

13.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13.1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將予知會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遵守授出條款，而有關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日期不得超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14.1 除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包括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而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在該情況下必須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外，購股權及提呈授出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指讓。承授人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有關向彼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要約，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並可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凡違反上述各項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5.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 15.1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因第20.1(d)至(e)段所註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不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關日期將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一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彼於有關終止日期擁有權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時之權利

16.1 倘承授人因其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且並無發生第20.1(d)至(e)段項下構成終止其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理由之事件，則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倘承授人減少)有權於不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企業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17.1 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之間為或就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於其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通告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金額之股款(有關通知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到)，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之範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停止。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而並無成為生效且遭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猶如本公司未有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般成為可予行使，且任何承授人一概不得就因上述停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8.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18.1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竭盡所能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全體承授人作出，並假設彼等因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清盤時之權利

19.1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全數金額之股款或付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20. 購股權失效

20.1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該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 (b) 第15、16、17、18及19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7段所述之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d) 根據第19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i)彼行為不當；(ii)彼被裁定觸犯涉及其人格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iii)彼已成為資不抵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或(iv)董事會釐定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而自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辭職或終止彼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或合約，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關係已經或未有根據本段所註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之決議案將屬最終決議。

附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21. 資本變動之影響

- 21.1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之方式)，本公司將作出調整，確保合資格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
- 21.2 就第21.1段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頒佈之任何相關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詮釋所載之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就股份計劃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

22.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 2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例(前提是其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之處)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
- (a)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凡對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更改除外)；及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更改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更改或有關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更改，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惟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根據本22.1段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23. 註銷購股權

- 23.1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6及14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第4.1、10.1及10.2段所載之限額內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附註：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24. 股份地位

- 24.1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所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日）重新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應為行使日期之前之已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為免生疑問，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於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25. 終止

- 25.1 本公司可藉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致令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必要範圍下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而維持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可予行使。
- 25.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或更新相關計劃限額之通函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小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或將予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固定期限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附帶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

-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及
- (c) 採取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10. 「**動議**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資格獲授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